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旨在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 王玫

2021年7月19日